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 规 章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四)犯罪和刑罚;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七)民事基本制度;

(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九)诉讼和仲裁制度;

(十)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

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六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

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法律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将法律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 法律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委员长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四十二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 (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六条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

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条 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二条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三条 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法律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第五十四条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

第五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

项;
(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作出说明。

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六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六十五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第六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六十七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六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节 规 章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第七十二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第七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五条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

议决定。

第七十六条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第七十八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七十九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八十一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八十三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八十五条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

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八十八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六)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七)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第八十九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

第九十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九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可以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

销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九十二条 其他接受备案的机关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审查程序,按照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由接受备案的机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定。

第九十四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6号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已经2000年5月23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2000年5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蓄滞洪区的正常运用,确保受洪水威胁的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合理补偿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附录所列国家蓄滞洪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国务院

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需要修改,并相应调整国家蓄滞洪区时,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办法附录提出修订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三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障蓄滞洪区居民的基本生活;
- (二)有利于蓄滞洪区恢复农业生产;
- (三)与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和管理,调整产业结构,控制人口增长,有计划地组织人口外迁。

第五条 蓄滞洪区运用前,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蓄滞洪区内人员、财产的转移和保护工作,尽量减少蓄滞洪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全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对所辖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骗取、侵吞和挪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补偿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蓄滞洪区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以下简称区内居民),在蓄滞洪区运用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补偿。

区内居民除依照本办法获得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外,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与其他洪水灾区灾民同样的政府救助和社会捐助。

第十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对区内居民遭受的下列损失给予补偿:

- (一)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水毁损失;
- (二)住房水毁损失;
- (三)无法转移的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水毁损失。

第十一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造成的下列损失,不予补偿: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退田而拒不退田,应当迁出而拒不迁出,或者退田、迁出后擅自返耕、返迁造成的水毁损失;

(二)违反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规划或者方案建造的住房水毁损失;

(三)按照转移命令能转移而未转移的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水毁损失。

第十二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一)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分别按照蓄滞洪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50%—70%、40%—50%、40%—50%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蓄滞洪后的实际水毁情况在上述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二)住房,按照水毁损失的70%补偿。

(三)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按照水毁损失的50%补偿。但是,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总价值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水毁损失的100%补偿;水毁损失超过2000元不足4000元的,按照2000元补偿。

第十三条 已下达蓄滞洪转移命令,因情况变化未实施蓄滞洪造成损失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章 补偿程序

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核查区内居民损失情况,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

管部门核实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核查损失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并对损失情况张榜公布。

省级人民政府上报的补偿方案,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核定,提出补偿资金的总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

省级人民政府在上报补偿方案时,应当附具所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意见。

第十八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承担比例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根据蓄滞洪后的实际损失情况和省级财政收入水平拟定,报国务院批准。

蓄滞洪区运用后,补偿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拨付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

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

第二十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辖区域内补偿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当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并及时将补偿资金总的发放情况上报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省级人民政府。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立即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在财产登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二)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过程中谎报、虚报损失的。

第二十二条 骗取、侵吞或者挪用补偿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财产登记、财产变更登记等有关文书格式,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订,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印制。

第二十四条 财产登记、财产变更登记不得向区内居民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中确定的蓄滞洪区的运用补偿办法,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国家蓄滞洪区名录

长江流域:围堤湖、六角山、九垓、西官垓、安澧垓、澧南垓、安昌垓、安化垓、南顶垓、和康垓、南汉垓、民主垓、共双茶、城西垓、屈原农场、义和垓、北湖垓、集成安合、钱粮湖、建设垓、建新农场、君山农场、大通湖东、江南陆城、荆江分洪区、宛市扩建区、虎西备蓄区、人民大垓、洪湖分洪区、杜家台、西凉湖、东西湖、武湖、张渡湖、白潭湖、康山圩、珠湖圩、黄湖圩、方洲斜塘、华阳河。(共40个)

黄河流域:北金堤、东平湖、北展宽区、南展宽区、大功。(共5个)

海河流域:永定河泛区、小清河分洪区、东淀、文安洼、贾口洼、兰沟洼、宁晋泊、大陆泽、良相坡、长虹渠、白寺坡、大名泛区、恩县洼、盛庄洼、青甸洼、黄庄洼、大黄铺洼、三角淀、白洋淀、小滩坡、任固坡、共渠西、广润坡、团泊洼、永年洼、献县泛区。(共26个)

淮河流域:蒙洼、城西湖、城东湖、瓦埠湖、老汪湖、泥河洼、老王坡、蛟停湖、黄墩湖、南润段、邱家湖、姜家湖、唐垛湖、寿西湖、董峰湖、上六坊堤、下六坊堤、石姚湾、洛河洼、汤渔湖、荆山湖、方邱湖、临北段、花园湖、香浮段、潘村洼。(共26个)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各地继续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以下简称：两个确保）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仍有一些地区未能完全做到两个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出现了新的拖欠，部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未能足额领到基本生活费，个别地方还由此产生了不稳定因素。针对这些问题，为进一步做好两个确保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增强做好两个确保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一把手要直接负责，经常了解两个确保工作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劳动保障、经贸、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工作协商制度，加强工作交流和协调。企业领导班子要关心职工特别是离退休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的生活，认真履行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要重视做好两个确保的宣传工作，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对今年新发生拖欠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未按规定发放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以及代缴的社会保险费，各地要尽快予以补发和补缴；对今后因工作不力而再度发生此类问题的地区，要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

二、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不发生新的拖欠。各地要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预算中社会保障性支出的比例；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社会保障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并比上年有所增加，财政超收的部分除用于法定支出外，应主要用于充实社会保障基金。对今年各项社会保障资金的收缴情况和各

级财政预算安排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各地要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检查，凡是资金安排不到位的，都应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加以补充，以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不留缺口，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对于财政确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的资金缺口，经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核实时，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但补助要与各地两个确保工作实绩挂钩，对未达到工作要求的地区要酌情扣减补助数额。对财政承受能力较强，基金结余较多地区当期发放出现的资金缺口，要采取积极措施，动用社会保险基金历年结余和通过增加财政投入解决，中央财政不予补助。

三、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今年内，各地要积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将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事业单位，按规定全部纳入覆盖范围。对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农垦、森工等企业，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应政策，保障其离退休人员和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城镇集体企业已参加社会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和下岗职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未参加社会保险而又停产多年的，其退休人员直接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转制和被兼并企业的职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为其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对破产企业和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重新就业后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职工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拒缴、瞒报、少缴的要依法处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承担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税务部门，要加强征缴工作的力度，依法做到应收尽收。对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要加大清理追缴力度，尽快回收。要严格实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严禁

发生新的挤占挪用,对已被挤占挪用的基金要尽快收回。审计机关要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和重点欠费企业的专项审计,对故意欠缴社会保险费和违规动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向社会曝光。

四、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快实现管理服务的社会化。各地要通过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财政补助等措施,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目前仍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费差额缴拨的地区,要在今年9月底前改为全额缴拨。各地不得实行行业间的封闭运行,对尚未完全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地区,在明确保证发放责任的同时,要加大基金调剂力度,对当期发放确有困难的地区要及时实施基金调剂。对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要认真进行清理,凡属国家规定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必须保证足额发放;统筹项目外的,应由企业根据效益情况自行确定。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是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手段,也是建立独立于企业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必要条件。各地要制定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基本实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或委托银行、邮局等社会服务机构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目标。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组织的作用,为将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提供服务。

五、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大力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各地要坚持按照“三三制”的原则筹集资金,凡是有支付能力的企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保证资金到位,对困难企业自筹和社会筹集不足的部分,经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给予保证,以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对于在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协议期满仍未实现再就业的下岗职工,要按规定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失业保险到期仍未实现再就业的,由民政部门按规定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要加快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实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由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基本生活向失业保险和市场就业的转变。要拓展就业门路,大力扶持劳动密集型产业,支持社区服务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组织下岗职工从事植树种草、环境保护和社

区服务等工作,努力实现再就业人数大于新增下岗人数。各级财政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劳动力市场建设和再就业培训工作。要加强督促检查,切实落实信贷、税收、经营场地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更多的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和组织起来就业。

六、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都要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行最低生活保障。要根据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既要保障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又要有利于促进下岗和失业人员再就业。要准确核实保障对象的收入水平,规范申请、评审和资金发放的程序,严格审查,张榜公布,接受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民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工作,努力增加投入,确保资金到位,对财政确有困难的地区,中央财政酌情给予支持。

七、加强基础管理,转变工作作风。各级劳动保障、民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快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数据库等社会保障技术支持系统,切实解决社会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底数不清、数据不实等问题,各级财政要对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区服务组织的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努力提高服务质量。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及时了解企业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和困难群体的意见和要求。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严格检查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对群众反映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及时解决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两个确保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关系到广大职工特别是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和城市生活困难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改革、发展、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水利部《关于加强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嫩江、松花江防洪建设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尽快把各项任务落实下去。

防洪建设要坚持统筹规划、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级负责、共同承担的原则。有关部门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制定,将水利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今明两年防洪建设要突出重点,确保重点工程、重点堤防的投入,争取早竣工,使之在防汛抗洪中早日发挥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五日

关于加强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

(水利部 2000年1月)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灾后重建、整治江湖、兴修水利的若干意见》(中发〔1998〕15号,以下简称中央15号文件)精神,加强防洪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对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研和分析论证,并召开了专家座谈会,征求了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自治区)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局)的意见,提出了关于加强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的若干意见。

一、关于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的目标和总体部署

经过分析计算,嫩江江桥站1998年最大洪峰流量为500年一遇;松花江哈尔滨站1998年最大30天洪量为300年一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大洪水,也是历史上有记录以来的最大洪水。根据中央15号文件精神及1994年颁布的国家《防洪标准》,嫩江、松花江干流沿江各段堤防除城市堤防外,主要是保护农田,近期防洪建设仍应按1994年国务院批准的

《辽河、松花江流域综合规划》(以下简称《松流规》)确定的防洪标准执行,即嫩江尼尔基以下河段、第二松花江丰满水库以下河段为50年一遇防洪标准,松花江干流河段为20至50年一遇防洪标准。各具体河段的防洪标准根据保护对象的重要程度确定。设计洪水的确定应考虑1998年发生的洪水。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哈尔滨、长春两市的防洪标准,由《松流规》确定的100年一遇提高到200年一遇;佳木斯、牡丹江、松原、乌兰浩特等城市的防洪标准由50年一遇提高到100年一遇;齐齐哈尔市和吉林市仍采用1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大庆市主城区和主力油田的防洪标准,由50年一遇提高到100年一遇。

为实现上述防洪目标,嫩江、松花江的防洪建设应贯彻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防洪方针,采取综合措施,逐步建成以堤防为基础,丰满、白山、尼尔基等大型控制性水利枢纽为骨干,支流水库调蓄、蓄滞洪区运用、河道整治、平围行洪、阻水桥梁扩孔改建相配

套,结合封山植树、退耕还林、水土保持、湿地保护等措施以及其他非工程措施构成的综合防洪体系。

嫩江、松花江近期防洪建设应按统筹规划、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级负责、共同承担的原则组织实施。近期建设以Ⅰ、Ⅱ级堤防为主,同时抓紧开工建设尼尔基水库。综合防洪体系建成后,能有效防御设计标准内洪水。如遇1998年超标准洪水,采取运用蓄滞洪区、利用堤防超高等措施,并全力防守,可以保障哈尔滨等沿江主要城市的安全。

二、关于堤防建设

(一)松花江流域干支流堤防总长约16000公里,主要堤防长约4370公里,其中干流堤防3053公里,主要支流堤防1317公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保护对象的重要程度分级如下:

Ⅰ级堤防:哈尔滨、长春、吉林、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松原、乌兰浩特、伊春等城市堤防和齐富堤防,总长326公里。

Ⅱ级堤防:初定为嫩江尼博汉堤防,洮河县堤防,甘南县堤防,富裕县堤防,齐齐哈尔市郊区堤防,泰来县堤防,泰来农场、大山种羊场堤防,杜蒙县堤防,肇源县堤防,肇源农场堤防,扎赉特旗堤防,半拉山堤防,镇赉县、大安市、前郭县堤防,月亮泡堤防;松干二肇大堤,松原创业、伊家店堤防,哈尔滨市松北开发区堤防,木兰镇、通河镇、汤原镇、依兰镇堤防,依兰县牡丹江堤防,倭肯河回水堤,汤原县堤防,新华、梧桐河、普阳、军川、二九零、江川、二九一农场堤防,佳木斯郊区堤防,桦川县堤防,达连河煤矿堤防,绥滨县堤防,富锦市堤防及同江市同江堤防;二松大堤等,共约1983公里。今后由我部商有关省(自治区)进一步核定。

干流其他堤防及主要支流堤防的分级,按管理分工由我部或有关省(自治区)核定。

(二)堤防的建设要根据等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做好勘测设计工作,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并按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筹集资金,组织实施。

(三)近期堤防建设要以堤基防渗、堤身加高培厚、隐患处理和穿堤建筑物加固等为重点,根据堤防的重要性和险情严重程度,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建设。嫩江、松花江堤防砂基砂堤较多、河道宽,风浪大,要因地制宜采用防渗、防冲和防风浪措施。

三、抓紧以尼尔基为重点的水库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已建水库的防洪作用

(一)尼尔基水利枢纽总库容81.52亿立方米,防洪库容23.68亿立方米,是嫩江干流第一座关键性防洪控制工程,同时兼有工农业供水、发电、航运、环境保护和渔养养殖等综合利用效益。水库建成后,可使嫩江干流齐齐哈尔以上干流河段防洪标准由20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齐齐哈尔市的防洪标准由50年一遇提高到100年一遇,嫩江齐齐哈尔至三岔河的防洪标准由35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如遇以嫩江上游来水为主的洪水,对哈尔滨市也有较大的防洪作用。该工程前期工作比较充分,防洪效益明显,由我部负责与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协商,落实建设条件,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

(二)为充分发挥第二松花江已建的丰满、白山两座控制性大型水库的防洪作用,由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会同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分公司等有关单位,抓紧进一步研究这两座水库的防洪联合调度方案,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审批。目前,丰满、白山水库的调度仍按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白山、丰满水库防洪调度方案的批复》(国汛[1994]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牡丹江莲花水库对佳木斯市防洪有一定作用,建议由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会同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分公司、黑龙江省防汛指挥部共同研究莲花水库遇大洪水时的调度方案,通过预报预泄等手段,充分发挥其滞洪作用,以减轻佳木斯市的防洪压力。

(三)嫩江、松花江的主要支流暴雨洪水来量大,是干流洪水的重要来源。修建内蒙古自治区绰尔河的文得根、诺敏河的毕拉河口水库和吉林省第二松花江的哈达山等水库,对提高各支流的防洪标准,削减干流洪峰十分必要。要抓紧进行上述水库的前期工作,进一步研究确定经济合理的工程规模和防洪库容,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

(四)要抓紧对病险水库的安全鉴定工作,摸清病险情,根据轻重缓急,制定除险加固方案,落实建设资金,按照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后安排实施。当前要加强重点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进度,消除隐患,充分发挥其防洪作用。

四、关于主要城市和重点地区的防洪建设

众议(一)哈尔滨市目前的防洪标准仅达50年一遇。其近期防洪建设,采取加高加固堤防,扩孔改建滨洲、滨北铁路桥和哈黑公路桥,配合疏浚河道、在上游分蓄洪以及充分发挥丰满、白山、尼尔基水库的作用等综合措施,可使其防洪标准提高到200年一遇。

哈尔滨市滨洲、滨北铁路桥和哈黑公路桥将松花江河宽从5公里左右缩窄到1.0—1.3公里,三桥在1998年大洪水中阻水严重,分别壅高上游水位0.7米、0.41米和0.29米,大大加重了哈尔滨市的防洪负担。据黑龙江省水利部门和铁道、交通有关部门论证,抓紧进行扩孔改建是必要的,建议铁道、交通部门抓紧做好前期工作,尽快安排实施。

在哈尔滨上游胖头泡一带设置容量为30至40亿立方米的蓄滞洪区,对哈尔滨防洪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其具体规模和方案拟进一步研究确定。

(二)长春市的防洪工程体系由新立城水库(防洪库容为2.88亿立方米)和沿河堤防组成,目前防洪标准不足100年一遇。近期防洪建设主要是加高加固伊通河市区段堤防,使其达到200年一遇防洪标准。

(三)齐齐哈尔市现有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近期抓紧加固原有堤防,在尼尔基水利枢纽建成后,可提高到100年一遇。吉林市目前防洪标准不足100年一遇,除充分发挥已建丰满、白山水库的作用外,可通过加高加固现有堤防,使其达到100年一遇。乌兰浩特、佳木斯、牡丹江、松原、伊春等市目前防洪标准均不超过50年一遇,拟采取加高加固堤防的办法,使其达到100年一遇。

(四)大庆市是我国的重要石油基地,其防洪任务主要是保护城区和主要油田的安全。防洪工程主要由防外洪和防内洪两个体系构成。目前防御外洪——嫩江洪水的防洪标准只有20年一遇;防御内洪——乌裕尔河、双阳河和明青坡洪水的防洪标准仅为50年一遇。大庆市主城区和主力油田近期防洪按100年一遇标准进行建设。防外洪的齐富堤防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加高加固,再考虑尼尔基水库建成后的作用,其防御嫩江洪水的标准可达到100年一遇;保护主城区和主力油田的防内洪工程按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建设,其他工程仍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

五、关于蓄滞洪区建设

(一)1998年嫩江、松花江发生特大洪水时,哈尔滨以上嫩江中下游河段溃堤漫溢洪水达100亿立方米,其中有效分洪70亿立方米,减轻了哈尔滨市的防洪压力。根据嫩江、松花江洪水峰高量大、高水位持续时间长的特性,在哈尔滨以上地区辟建蓄滞洪区,配合堤防、水库等工程承担哈尔滨等重点城市和重点地区的防洪任务,提高松花江干流的防洪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二)在吉林省白城地区月亮泡设置容量为10至15亿立方米的蓄滞洪区,当洮儿河发生大洪水时,可分蓄洮儿河洪水;当嫩江与洮儿河洪水不相遭遇时,还可分蓄嫩江洪水。

(三)对拟在嫩江下游设置的胖头泡、月亮泡蓄滞洪区,有关省应抓紧论证,进一步确定蓄滞洪区的规模、范围、启用方式和建设方案,作出规划,由我部组织有关部门审查,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对大庆地区的王花泡、北二十里泡、中内泡、库里泡等四个蓄滞洪区及双阳河洪水控制工程,近期防洪建设主要是按100年一遇标准加高加固滞洪区围堤、改造泄洪设施、疏挖蓄滞洪区的排洪通道。

(四)各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采取移民建镇的办法就近在高岗地集中安置居民,修建安全通道、通讯设施,确保蓄滞洪区运用时能分得进,损失小。在规划中要研究大庆油田输油管线等工业设施的保护措施。地方各级政府要抓紧制定蓄滞洪区管理和运用补偿等方面的法规,研究提出建立分洪保险机制的实施意见;要加强蓄滞洪区域内的管理,控制人口增长,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新建铁路、公路、油田、工矿企业等建设项目,必须符合防洪要求,其建设方案须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六、关于河道整治

(一)嫩江、松花江河道宽而浅,河床形态复杂,局部河段河道摆动剧烈,塌岸严重,威胁堤防安全。目前,急需整治的险工共235处,总长度240公里,其中松花江段长104公里,嫩江段长59公里,二松段长77公里。有关省(自治区)要抓紧研究,分别轻重缓急,逐步安排实施。对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等淤积严重的河段要进行清淤疏浚。

(二)松花江段河道险工治理一般宜采用平顺护岸形式。要因地制宜地采用沉排铅丝笼、土工模袋混凝土、铰链混凝土沉排或抛石等技术固脚,以固定河势,保证堤防安全。

七、关于平围行洪、移民建镇

嫩江、松花江干流河道内洲滩、民堤较多,影响行洪,需要通过平围行洪、移民建镇来恢复河道的部分蓄泄能力。在1998年大洪水中已被冲毁和清除的围堤一律不得恢复。对现存的二龙眼、茂兴湖渔场两处围堤采取退人又退田的“双退”方式,予以平毁,并要求于2001年前完成平围任务。对嫩江托力河、大昂、四间房和松花江二站、黑蟒等围,采取退人不退耕的“单退”方式,一般年份仍可进行农业生产,遇较大洪水可决堤行洪。考虑到托力河、二站围面积大,人口多,大量移民带来的耕地需求和生活出路难以解决,为保证围堤内村民的安全,有条件的应尽可能迁出,搬迁确有困难的也应安排在安全的高岗居住。第二松花江的学安、河北、马家店、套子里、塘谷等五个围,可予以保留。“单退”和保留围堤的防洪标准,不能超过20年一遇。对哈尔滨太阳岛等洲滩要加强管理,北汉江道应清障疏浚,保证行洪通畅。

对迁移出来的农民,采取移民建镇的办法集中安置。移民建镇的用地安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并与土地整理复垦相结合。占用耕地的要占补平衡。对于“双退”的农民,要切实落实生产、生活出路问题。这项工作由地方政府负责。

为了巩固平围行洪的成果,避免移民返迁,有关各省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抓紧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保在遭遇大洪水时可顺利行洪。严禁对河道洲滩进行新的围垦和其他方式的侵占。

八、关于阻水桥梁扩孔改建

嫩江、松花江干流河道上已建的铁路、公路桥,都不同程度地束窄了河宽,壅高了水位,影响城市 and 重要堤防的防洪安全。根据1998年大洪水实测资料及分析论证,哈尔滨市的滨洲、滨北铁路桥和哈黑公路桥,富昂、江桥、通让铁路桥,齐富、龙潭公路桥阻水严重,均需扩孔改建。我部意见,应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设计,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尽快实施改建扩孔。桥梁扩孔方案须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九、搞好水土保持、湿地保护,维护生态平衡

(一)目前松花江流域水土流失面积已达15万平方公里,是我国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之一。要按照中央15号文件精神和国务院批准的《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开展生态环境建设。要加快水土流失治理的步伐,大力实施营造林工程,封山植树,退耕还林、还草,恢复湿地。严禁毁林开荒、陡坡开荒和盲目开荒。对需要封禁的荒山、荒沟及退化的草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封禁范围和时间,建立封禁标志。要依法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大力加强监督执法,强化对有关开发建设活动的管理,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要加强对农村“四荒”资源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依靠政策,调动千家万户治理水土流失的积极性,加快治理速度。

(二)新中国成立初期,嫩江、松花江流域有湿地约2万平方公里,现仅剩约0.65万平方公里。嫩江中下游湿地是嫩江洪水的天然蓄滞地。加强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对嫩江、松花江防洪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十分重要。对流域内已建立的湿地自然保护区,要进一步强化保护和管理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其生态功能;对阿伦河、雅鲁河、绰尔河、洮儿河、霍林河、乌裕尔河、双阳河下游地区尚未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湿地,有关省(自治区)林业部门要会同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和水利、农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部门编制保护规划,制定加强保护和管理的具体措施。对已经被围垦开发的湿地,要下决心有计划地退田,恢复湿地。要尽快新建一批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好现存的天然湿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一批已退化的湿地,使其发挥生态功能效益。同时,要加大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宣传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湿地保护意识。

十、加强非工程措施建设

(一)水文是防洪规划和防汛的基础。松花江流域现有雨量、水位、水文站点少,设施落后,且缺乏统

一管理,与实际需要很不适应。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应商有关省(自治区)作出全面规划,重点是对现有测站进行更新改造,同时适当增加测站,提高水文测报水平。应加快防汛指挥系统的建设,争取在 3 至 5 年内建成发挥作用。

(二)为加强流域的防汛指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成立松花江流域防汛指挥部。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及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分公司、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吉林省电力公司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黑龙江省为指挥长单位,办公室设在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要强化流域机构的职能,充分发挥其管理、监督、协调、指导等方面的作用。

十一、加强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一)要认真做好防洪工程的前期工作。勘测、

规划、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严禁搞“三边”工程,即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坚持“四不准”,即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施工;未经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不准施工;设计图纸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施工;资金没有到位的项目,不准施工。

(二)要加强工程建设的管理。防洪工程建设要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承担,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承包制和建设监理制。对群众投劳的土方填筑工程,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机械碾压,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查。对已建工程要落实维修资金,加强维修和管理。

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工程建设的领导和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要加强建设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严禁挪用,杜绝浪费。

(三)在江河治理的工程设计、施工中,要积极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柴松岳

2000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行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政令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以下统称所属部门)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法律责任,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本行政管辖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文件。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法规规章备案规定》和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本规定向设立该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报上一级主管部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负责报送。

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地税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30日内依照前条规定报送备案。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一份;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一式五份;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说明一式五份。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说明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必要性、制定过程;

- (二)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三)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的依据;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九条 备案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下列内容审查:

(一)实施行政管理的执法主体有无法定职权依据;

(二)具体内容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方针、政策相抵触;

(三)行政审批、许可、收费、强制措施、处罚等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内容与依据是否合法、适当;

(四)制定程序、公布方式是否规范;

(五)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十条 备案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履行下列职责:

(一)要求报送机关补充报送有关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材料的,应当及时通知报送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或作出解释;

(二)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争议和协商的问题,应当召集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组织论证和复核。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发现报

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其设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依据不充分的,提出改正意见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在限期内不改正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或者撤销,或者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后,直接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二)不同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有矛盾的,由对制定机关具有共同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协调。协调一致的,由有关部门限期修改;协调不一致的,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发布形式不规范或者存在技术性问题的,责令制定机关限期处理。

审查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有违法或者不当规定,继续执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其改正之前,备案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作出暂停执行该规范性文件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决定。

第十二条 接受抄送的机关认为抄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有矛盾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存在矛盾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建议。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书面意见或者建议,应当核实并给予答复;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改正,备案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处理。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提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在复议审查时认为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材料之日起30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制定机关。

对专业性特别强、情况特殊或者需要调研、协调、征询意见的,经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

长审查期限,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五条 备案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改正意见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改正,并书面答复办理结果。

制定机关对备案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备案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申请复核;对作出的改变或者撤销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复核。接受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五条,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机关上一年度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目录报送备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清理自行制

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定。清理结果应当报送备案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情况和备案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履行本规定的职责。

第二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由有关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行政管理侵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下达 2000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政〔2000〕4 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0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有关专业计划由计划部门另行下达。

2000 年是世纪之交的一年,也是完成“九五”计划和本世纪各项奋斗目标的最后一年。今年的计划与经济工作,要按省委十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总体要求,在“抓落实、重提高、促发展”上下功夫,努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2000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调控预期目标是: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9%,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 3%、10%、10.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增长 9%;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其中出口增长 8%;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均增长 4%;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左右;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65‰ 以内。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调控预期目标,考虑了经济发展的趋势,也考虑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重在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的要求,与“九五”计划也是衔接的。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实现今年经济增长目标有一定的基础,但困难也不少,尤其是在争取较快增长速度的同时,进一步提

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还需付出艰苦的努力。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2000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贯彻中央扩大内需政策,增强投资、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努力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加快重点建设步伐。切实抓好“六个一千”工程项目和新增国债项目的建设,确保“九五”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如期实现。年内基本完成1000公里沿海标准海塘建设目标,新建成100公里钱塘江流域标准江堤,220公里高速公路;建成杭州萧山机场并完成试航;新增120万亩高产稳产商品粮基地,180万千瓦发电装机容量。加快甬台温高速公路、杭金衢高速公路、杭州萧山机场、温州七里港一期、秦山核电二期三期、北仑电厂二期、天荒坪抽水蓄能电站、温州珊溪水利枢纽、杭州运河截污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在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债券技改贴息和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同时,对有市场、有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技改项目,继续加大地方财政贴息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加速折旧、加大技术开发费提取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分水江水利枢纽、温福铁路浙江段、杭州湾大通道、宁波北仑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嘉兴电厂二期、桐柏抽水蓄能电站、滩坑电站、东海油气开发利用、浙化联聚酯工程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继续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做好国债资金使用和地方资金的配套工作,优先保证国债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合理用地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建立省级重点骨干项目筹融资信息发布会制度。积极引导非国有投资,在市场准入、土地使用、融资担保、税收征管等方面努力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运用财产抵押等方式,解决中小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融资担保难的问题。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引导企业按照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推进农村市场开拓工作,积极开发农民生产和生活所需的新产品。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发展,搞好省级重点市场和区域性重点市场建设,积极发展省外边贸市场、国外分销市

场,以多种方式组织省内外展销活动。推行多种形式的现代营销方式,提高流通业的整体竞争力。

着力改善消费条件。加快清理抑制消费的有关政策。进一步扩大消费信贷,发展教育助学贷款以及汽车等高价值耐用消费品贷款,扩大住房信贷规模,开放和健全住宅二级市场。加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进一步改善水、路、通信等基础设施。继续落实调整收入分配政策的各项措施,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推进价格改革,加强价格服务工作,积极运用价格杠杆促进消费的扩大。

二、以提高竞争力为目标,加快结构调整步伐

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效益农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在确保必要的粮食生产能力、生产总量和可调控库存的前提下,加大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力度。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在确保口粮自给的前提下,多途径实现粮食的供需平衡。加快种子种苗工程的实施,重点抓好粮油、畜禽、瓜果菜、花卉、水产等种子种苗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农产品品质结构。继续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积极发展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提高饲料工业和畜、水产品深加工的水平。进一步搞好绿化造林,提高经济和生态效益。继续培育、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推行农业标准化,培育一批农业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继续开通鲜活大宗农产品的“绿色通道”,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农民收入水平。

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产业改造更好地结合起来。根据我省的科技优势和现有产业基础,大力培育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和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改造与技术开发,强化机械、石化、电子、医药和家电、食品、纺织服装等行业的竞争优势,对一批在人才、技术、资本、品牌、规模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继续集中力量进行扶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继续压缩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通过重组和改造,进一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产品档次。加大实施名牌战略力度,加强质量管理工作,促进全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

切实抓好城市化发展纲要的组织实施,促进城

乡结构调整。加强区域经济规划工作,并与“十五”计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制定推进城市化发展的有关配套政策,加快城市道路、城市防洪、城市电网、旧城改造、环境治理、城郊道路配套、公用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根据区域产业特点和区位优势,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引导各类企业向特色工业园区集聚。

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和提高。继续发展交通、通信、商贸、金融、房地产业,进一步发展与旅游业配套的商务、会务、展示、购物、游乐等产业,积极发展信息、咨询、社区服务和中介服务等新兴第三产业。把发展第三产业与推进城市化进程,与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与扩大社会就业、改善社区服务等方面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改善。

三、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和西部大开发的要求,以 大开放促进大发展

积极推进市场多元化和外贸经营主体多元化,保持外贸出口持续增长。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市场结构和贸易方式结构,提高机电产品的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推动大型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注重发挥我省轻纺工业和劳动密集型等传统产业的出口优势,加大扶持企业自营出口工作力度。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深化国有外贸企业改革,组建贸工、贸农、贸技结合的综合性外贸企业。在巩固发展一般贸易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加工贸易的档次和水平。积极扩大进口,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技术和短缺原材料。继续扩大口岸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已开放口岸的综合效益。

更加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围绕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进一步拓展引资领域,扩大规模,提高质量,改善投资环境。加强产业导向,重点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投向我省的主导产业和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投向效益农业、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力争在商业、旅游等服务业领域利用外资有新的突破。开展商业化招商,办好 2000 年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重点加强对技术层次比较高、对产业结构调整带动作用强的境外企业的招商。进一步做好借用国外贷款工作。

努力提高外经工作水平。积极发展劳务输出和

境外投资,特别要鼓励我省轻纺、机电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到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带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和劳务的出口。

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加强与中西部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把开拓浙货市场与主动参与国家对西部地区的开发建设结合起来,合理引导企业到西部投资建厂、开发资源、改造老企业。积极参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的经济协作,促进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

四、深化体制改革,促进机制创新

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率先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三年两目标”。确保列入国家考核的 202 家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脱困面达到 75% 以上,列入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和“五个一批”中的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切实抓好国有和国有控股大企业大集团的培育,从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强强联合、规范上市、股权收购转让、注入资本金、资产划转、土地使用权处置等方面进一步落实扶持措施,促使存量资产更有效地向优势企业集聚。继续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的改革,建立健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机制,真正建立起经营者与职工共同追求企业经济效益和长远发展的动力机制和有效的约束机制。

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进一步放宽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市场准入限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不断拓宽经营领域。引导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不断进行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支持上规模的民营企业通过生产要素股份化等形式形成利益共同体,促进股份合作制企业向规范化的公司制企业转变,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组建各种形式的企业集团。同时,依法加强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产品质量和规模效益。

积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建立以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依法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提高

基金征缴率,积极拓宽社会保险筹资渠道,加快社会化管理服务进程。全省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要求分别比上年净增20万人,基金征缴率达到90%以上。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妥善安排好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职工的生活。

五、继续加强科技教育,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大力发展科技事业。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工程的组织实施,继续抓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科技兴海示范区、星火技术密集区和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协调,继续抓好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组织实施好首批省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同时加快沪杭甬高速公路沿线和沿海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继续搞好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培育工作。积极探索建立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机制,加快组建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争取尽快进入实质性运作。继续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产学研联合开发,再选择50家大中型企业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加快省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重点科研院所的建设,形成一批技术创新基地。全面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确保年底前基本完成改制任务。

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力发展高等教育,继续扩大招生规模,提高教学质量。在巩固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的基础上,积极发展高中段教育,进一步搞好中等职业教育的调整和重组,提高初中毕业生的升学率,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向基本普及高中段教育的目标努力。加快办学体制改革步伐,加大教育事业的投入,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办学,统筹规划、加快建设省级高教园区,积极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全面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大力引进国内外各类人才。努力推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加快报业、出版印刷、图书档案、电视电影、文化娱乐等文化产业的发展。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

统筹安排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完善市地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切实提高社会发展评估报告的质量和水平。继续增加对社会事

业的投入,加快黄龙体育中心等一批社会事业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搞好区域卫生规划,合理配置卫生资源,进一步扩大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加强卫生防疫和监督,切实改善城乡居民医疗保健条件。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鼓励社会各方面参与体育市场开发。重视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加强老龄工作,切实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六、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人口相协调。继续控制人口增长,进一步提高人口素质。积极推进“碧水、蓝天、绿色”工程的组织实施,加大重点污染源和污染区域的治理力度,完成杭嘉湖地区水污染防治第二阶段任务,到年底全省污染物排放总量、工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和主要城市的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和标准。切实抓好生态环境重点县和近中期实施的生态工程项目。抓好《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的组织实施,依法加强土地、水和矿产资源保护。广泛深入开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积极组织推广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三废”并使之无害化、资源化。大力发展和推广使用散装水泥。

加快推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加大“科技兴海”战略实施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支持海洋资源开发和海洋产业发展,加强港口和海岛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海洋综合管理和环境保护,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加快欠发达地区特别是山区经济的发展,积极推动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进一步支持欠发达地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资源,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继续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实施开发开放式扶贫,把下山脱贫、异地开发与中心镇、中心村的培育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挂钩扶贫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到今年底基本解决我省农村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

附件:2000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2000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计算单位	1999 年		2000 年计划	2000 年比 1999 年预计增长(%)	备注
		预计	预计比 1998 年实际增长(%)			
一、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5350	10	5810	9	注 1
第一产业	亿元	636	4.3	645	3	
第二产业	亿元	2906	11.3	3140	10	
第三产业	亿元	1808	9.4	2025	10.5	
二、工业增加值	亿元	2630	11.7	2860	10.5	注 2
工业产销率	%	96.8	/	96	/	
总资产贡献率	%	11.4	/	10.7	/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次	1.9	/	1.76	/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4.2	/	4.5	/	
三、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245.5	12.5	272.3	12	注 3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854	10.4	2040	10	注 4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75.8	11.3	2265	9	注 5
六、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83.1	23.2	200	10	
其中:出口总额	亿美元	128.7	18.5	139	8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8	/	103	/	
八、全社会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1004.1	11.8	1022	1.8	
全社会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582.7	6.9	590	1.2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219	38.7	265.4	21	
九、地方高校研究生招生数	人	355	/	384	8.2	
地方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数	人	48028	61	70000	45.7	注 6
地方普通中专招生数	人	48941	-6.5	55000	12.4	
十、年末总人口	万人	4412	0.6	4437	0.57	注 7
人口自然增长率	‰	5.68	/	5.65	/	
十一、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	/	3.5	/	注 8
十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428	8	8765	4	注 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3948	5.6	4105	4	注 9

注:1. 国内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2. 工业增加值口径为全部工业,其他指标口径为全部国有工业企业和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

3. 增长数按可比口径计算。

4. 1999 年增长数为按可比口径计算的 actual 增长数。由于农村投资采用抽样调查推算数,绝对额相应下调,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与预期目标有一定距离。

5. 增长数为考虑价格因素后的实际增长数。

6. 地方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数含 1999 年开始招收的新高职和电大普通班招生。1999 年若不包括电大普通班,地方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数增长 75%。

7. 口径为常住人口。若按户籍人口计算,1999 年末总人口 4482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4.88‰;2000 年末人口总数 4507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5.56‰。

8. 该指标统计范围仅限于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

9. 增长数均为考虑价格因素后的实际增长数。

关于省长、副省长、省长助理分工调整的通知

浙政发〔2000〕93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机构改革后,部分省级单位名称和职能有所变动,各位副省长、省长助理的分工也相应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省长、副省长、省长助理的分工通知如下: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省人民政府依法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人民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

柴松岳 领导省政府的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吕祖善 常务副省长。负责经济体制改革、公安、安全、监察、司法、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工商行政、国有资产管理、法制、金融、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体改办、公安厅、安全厅、监察厅、司法厅、人事厅、审计厅、劳动保障厅、地税局、工商局、机关事务局、法制办、国信公司、信托公司、耀江集团公司。

联系军区、法院、检察院、武警总队、国税局、各金融机构、团委、妇联、老龄委、关工委。

鲁松庭 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卫生厅、广电局、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社科院。

联系地震局、科协、社联、文联、作协。

卢文舸 负责计划、建设、交通、环保、统计、人防、电力、邮电、经济技术协作、物价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计委、建设厅、交通厅、环保局、统计局、人

防办、电力局、建工集团公司、经济规划院。

联系咨询委、邮电局、邮政局、民航局、铁路分局。

叶荣宝 负责工业、贸易、质量技术监督、企业改革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经贸委、信息产业厅、技术监督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乡镇企业局(中小企业局)、机械集团公司、石化集团公司、商业集团公司、物产集团公司、杭钢集团公司、煤炭集团公司、建材集团公司、轻纺集团公司、二轻集团公司、丝绸集团公司。

联系烟草局、总工会。

章猛进 负责民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农村、计划生育、林业、海洋渔业、粮食、气象、扶贫、移民、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农办、民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计生委、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粮食局、供销社、气象局、农科院、粮食集团公司、农发集团公司、远洋渔业集团公司。

联系乡镇企业局(中小企业局)、残联。

王永明 负责民族宗教、外经贸、旅游、外事、侨务、台湾事务、打击走私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民宗委、外经贸厅、旅游局、外办、侨办、台办、打私办、旅游集团公司、世贸中心。

联系海关、检验检疫局、侨联、台联、贸促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徐鸿道 省长助理。协助省长工作,侧重负责市场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五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撤销丽水地区设立地级丽水市的通知

浙政发〔2000〕112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丽水地区设立地级丽水市的批复》(国函〔2000〕46号)精神,现就丽水地区撤地设市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撤销丽水地区和县级丽水市,设立地级丽水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莲都区。

二、丽水市设立莲都区,以原县级丽水市的行政

区域为莲都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解放街。

三、丽水市辖原丽水地区的青田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云和县、庆元县、景宁族自治县和新设立的莲都区。原丽水地区的县级龙泉市由省直辖,其行政管理委托丽水市人民政府代管。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六月六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建立省委常委、副省长 重点脱困企业联系点的通知

浙委办〔2000〕12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省国有大中型企业扭亏脱困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省委、省政府决定,今年继续建立省委常委、副省长重点脱困企业联系点。现将省委、省政府领导联系有关企业和跟随联系部门的名单通知如下:

省委常委、副省长

联系企业

跟随联系部门

张德江

浙江金三塔丝针织集团公司

省计经委、省丝绸集团公司

柴松岳

绍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省计经委、省冶金行业办

李金明

浙江维美纺织公司

省体改委、省轻纺集团公司

梁平波

浙江菲利普集团公司

省委组织部、省轻纺集团公司

周国富

杭州丝绸印染联合厂

省财政厅、省丝绸集团公司

吕祖善

杭州华盛机床有限公司

省国资局、省机械厅

袁兴华

诸暨丝织印染总厂

省财政厅、省丝绸集团公司

黄兴国

余姚化纤集团

省劳动厅、省轻纺集团公司

王国平

杭州电机总厂

省体改委、省机械厅

沈跃跃

湖州化纤总厂

省委组织部、省轻纺集团公司

李从军

桐乡丝绸印染厂

省委宣传部、省丝绸集团公司

俞国行

德清蚕茧丝绸联合公司

省国资局、省丝绸集团公司

鲁松庭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省体改委、省医药管理局

卢文舸

浙江横山铁合金厂

省财政厅、省冶金行业办

叶荣宝

浙江东风莹石集团有限公司

省计经委、省冶金行业办

章猛进

绍兴自行车飞轮厂

省劳动厅、省轻纺集团公司

王永明

嘉兴冶金机械厂

省国资局、省冶金行业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2月17日

省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0〕28号)。通知指出,由于工作需要,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和部分委员需要进行调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国务院令第215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调整后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席:戴相龙(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副主席:刘廷焯(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委员:肖钢(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王春正(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

任)、张志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金立群(财政部副部长)、李福祥(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周小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马永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明康(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吴敬琏(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全国政协财经委员会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授予浙江树人学院等39所学校浙江省优秀民办学校称号的通知(浙政发〔2000〕32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办

学积极性,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1998年底省政府颁发了《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若干规定》。多年来,各地认真贯彻“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社会力量办学蓬勃发展,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根据严格评审结果,省政府决定,授予浙江树人学院等39所学校“浙江省优秀民办学校”称号。

希望获得荣誉称号的学校以此为新的起点,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德育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取得更大的进步。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领导,将其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协调发展;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重点发展高中段以上教育,特别是中、高等职业教育;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解决社会力量办学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引导和管理,确保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

附件:浙江省优秀民办学校名单

高等学校

1. 浙江树人学院
2.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中学

1. 杭州市仁和外国语学校
2. 宁波万里国际学校
3. 宁波东方外国语学校
4. 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
5. 瑞安市龙翔高级中学
6. 平阳县浙鳌高级中学
7. 嘉兴市二十一世纪外国语学校
8. 诸暨市海亮外国语学校
9. 诸暨市天马实验学校
10. 诸暨荣怀中学
11. 东阳市中天高级中学
12. 义乌市私立群星学校
13. 舟山市东海中学
14. 台州市鸿宇中学
15. 青田中山中学

职业学校

1. 杭州市桐江职业中学
2. 宁波市施乐职业技术学校
3. 宁波港兴职业高级学校
4. 温州市瓯海区曙光高级职业中学
5. 乐清市总工会职业技术学校
6. 湖州市交通职业高级中学
7. 湖州市清泉武术学校
8. 安吉县上墅私立高级中学

9. 嘉兴市秀水学校
10. 绍兴市越秀外国语学校
11. 上虞市万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2. 绍兴县华能职业学校
13. 浙江师范大学文化艺术学校
14. 衢州市行知女子职业学校
15. 台州市武术学校
16. 丽水地区黎明中等专业学校

成人学校

1. 浙江长征财经专修学院
2. 杭州钱江业余学校
3. 杭州人才开发专修学校
4. 宁波甬江财经学校

小学

1. 杭州新世纪外国语学校
2. 台州市实验小学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1999年度省政府直属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浙政发[2000]57号)。通报指出,1999年是省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试行工作目标责任制量化考核的第一年。一年来,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落实各项工作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根据《关于对省政府直属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试行量化考核的通知》(浙政办发[1999]62号)要求,在各部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省政府办公厅组织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局等对各有相关部门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考核、打分。现根据量化考核情况,省政府研究确定:

省计经委、省教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外经贸厅、省工商局、省医药局10家单位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省体改委、省科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厅、省地矿厅、省石化厅、省机械厅、省交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广电厅、省卫生厅、省计生委、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省环保局、省土管局、省电子局、省乡企局、省粮食局、省水产局、省旅游局、省物价局、省外办、省农办、省地税局、省电力局、省邮电局、省邮政局31家单位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良好单位。省民宗委、省体委、省侨办、省人防办4家单位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合格单位。

2000年是世纪交替之年,也是全面实现“九五”计划的关键一年。省政府希望获得考核优秀的单位要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其他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先进单位好的做法,使各项工作更上一层楼,为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

化而努力奮鬥。

本刊訊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發出關於對參加圍剿湖南籍持槍殺人犯罪團伙的公安干警、武警官兵的嘉獎令(浙政發[2000]111號)。嘉獎令指出,今年4月4日,3名湖南籍持槍殺人犯罪嫌疑人乘火車闖入我省上虞市境內。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的領導下,省公安厅組織協調有關地方和鐵路公安干警、武警官兵緊急行動,設卡堵截,嚴密布控,把3名犯罪嫌疑人控制在方圓40公里的虎頭山一帶。全體參戰公安干警、武警官兵懷著對黨、對人民的赤膽忠心,發揚“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和團結協作的精神,連續搜捕兩個晝夜,最終在上虞市虎頭山將持槍拒捕的2名犯罪嫌疑人擊斃,抓獲犯罪嫌疑人1名,繳獲左輪手槍3支、子彈28發,有力地打擊了犯罪分子的囂張氣焰,消除了一大社會隱患,為維護社會治安穩定、保衛人民群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作出了突出貢獻。為獎勵表彰有功人員,省政府決定對參加圍剿持槍殺人犯罪團伙戰鬥的全體公安干警、武警官兵通令嘉獎。

希望受嘉獎的全體公安干警、武警官兵再接再厲,進一步認清面臨的形勢和肩負的責任,繼續發揚革命英雄主義精神,切實做好維護社會穩定的各項工作,為我省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作出新的貢獻。

本刊訊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出關

於授權省外經貿廳、省交通廳出具海員證批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50號)。通知指出,為轉變職能,提高辦事效率,經交通部核准,省政府決定授權省外經貿廳、省交通廳為我省出具《辦理海員證批件》的審批機構。其中省外經貿廳為本省外經貿系統單位所屬外派勞務船員出具《辦理海員證批件》,省交通廳為本省其他單位出境船員出具《辦理海員證批件》。自今年6月1日起,海員證批件辦理由各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屬各單位向省交通廳或省外經貿廳行文報批。

本刊訊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出關於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組成人員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62號)。通知指出,根據黨中央、國務院批准的浙江省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改為省政府高層次的議事協調機構。經省政府批准,現將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的組成人員通知如下:

主任:柴松岳;副主任:呂祖善;委員由蔡惠明(省政府)、譚榮堯(省體改辦)、陳國平(省政府)、孫永森(省計委)、金德水(省經貿委)、翁禮華(省財政廳)、鍾山(省外經貿廳)、侯靖方(省教育廳)、毛光烈(省科技廳)、李強(省工商局)、龔方樂(人行杭州中心支行)、郭劍彪(省體改辦)組成。

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的具體工作,由其辦事機構省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承擔。

要 聞 簡 報

▲5月1日,省委、省政府舉行隆重的儀式,歡迎出席全國勞模和先進工作者表彰大會的我省全國勞模和先進工作者。省領導張德江、柴松岳、李澤民、劉楓、呂祖善、葉榮寶等出席歡迎儀式。

▲5月2日,章猛進副省長在富陽市調研。

▲5月6日,柴松岳省長、王永明副省長會見比利時王儲菲利浦親王一行及由保羅·拜恩省長率領的比利時西弗蘭德省代表團。

▲5月8日,省茶葉產業協會在杭州正式成立,省領導周國富、章猛進出席會議並講話。

▲5月11日,省領導張德江、柴松岳陪同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江澤民考察杭州大地網架製造有限公司。

同日,章猛進副省長向省級各民主黨派、工商聯負責人及無黨派人士代表介紹我省當前農業和農村工作情況。

▲5月12日,中國計量學院管理體制劃轉交接儀式在杭州舉行,魯松庭副省長出席交接儀式並講話。

同日,王永明副省長會見美籍華人企業家、美國“唐氏企業”董事長唐仲英先生一行。

▲5月15日,省領導張德江、柴松岳、周國富、呂祖善、盧文舸等出席浙江、海南兩省社會發展情況交流會。

同日,柴松岳省長、葉榮寶副省長會見由美國美華電腦協會理事長石海山率領的美華電腦協會高科技商務考察團一行。

同日,柴松岳省長會見美國蘭德國際顧問東京有限公司亞太地區負責人酒井茂孝先生一行。

同日,省政府召開全省農村稅費改革試點工作座談會,副省長呂祖善、章猛進出席會議並講話。

▲5月16日,柴松岳省長、盧文舸副省長參加省人民大會堂遷建工程開工典禮。

同日,章猛進副省長向全國人大常委會鄉鎮企業法執法檢查組專題匯報我省對貫徹實施鄉鎮企業法的情況。

同日,王永明副省長到機場迎接來訪的巴巴多

斯总理欧文·阿瑟一行。

▲5月18日,省领导张德江、鲁松庭会见香港著名实业家、香港永新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光彪及其子女。

同日,吕祖善副省长到省委党校就浙江跨世纪发展战略问题作专题报告。

▲5月19日,浙江大学举行隆重的“浙江大学曹光彪高科技大楼”落成典礼,中科院院长路甬祥、鲁松庭副省长、曹光彪先生及其家人出席了揭幕仪式。

▲5月22日,柴松岳省长会见牙买加圣詹姆斯大区区长奈尔森一行。

▲5月26日,省领导张德江、柴松岳、吕祖善等观看《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展览》。

同日,柴松岳省长会见伊朗驻沪总领事拉赫马尼·穆发黑特·穆尔铁扎。

▲5月27日,浙江中医学院举行建校40周年暨新校落成典礼,鲁松庭副省长到会祝贺。

同日,省长助理徐鸿道代表省政府,专程来到杭州拱墅区少年宫,参观了小学生书法成果展。

▲5月28日,2000年全国体育大会在宁波开幕,柴松岳省长、鲁松庭副省长出席开幕式。

▲5月29日,我省选手冯锐在全国体育大会上打破一项世界纪录,省政府向浙江体育代表团和冯锐及教练员致电祝贺。

同日,省长助理徐鸿道出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成立揭牌仪式。

▲5月30日,鲁松庭副省长出席杭州电子工学院管理体制划转交接仪式并讲话。

▲5月31日,柴松岳省长会见台湾工商界知名人士、日月光集团前董事长张姚宏影女士一行。

【人事任免】

任命:

孙勤勇任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王先龙任浙江省建筑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余友任浙江省建筑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张廷竹任浙江省建筑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乐益民任浙江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

周小平任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沈雪芬任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助理巡视员。

免去:

孙勤勇的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职务;

王先龙的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省商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涂强的浙江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严高文的丽水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2000年5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00]7号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国办发[2000]3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巩固大检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2000]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2000年5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00]93号	关于省长、副省长、省长助理分工调整的通知
浙政发[2000]95号	关于下达1999年冬季退伍军人安置指标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56号	转发省审计厅关于加强审计纪律从严治理审计队伍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5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2000年度制定规章工作安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58号	转发省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省公安厅关于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前进行户口整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59号	转发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级机关机构改革中变动单位资产处置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62号	关于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高举“三个代表”伟大旗帜 推进杭州交通快速发展

在千年更迭、世纪交替之年,杭州交通广大职工认真学习、贯彻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深入开展“双思”教育,围绕“建设大交通,促进大发展”的总体目标,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加快发展,努力为“建经济强市,创文化名城”当好先行。

一、按照“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标准,加快杭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杭州交通高等级公路网络建设。今年要完成交通投资 20 多亿元,建设十大工程,加快构筑杭州区域至县(市)“二小时公路圈”的建设,建成 100 公里高等级公路。其中加快绕城高速北线、东线及下沙大桥建设,确保南线在年底前开工。积极建设杭宁、杭金衢、杭黄高速公路及 320 国道、104 国道、02 省道等一批高等级公路,最终形成“一环七线”向周边地区辐射的汽车专业干线公路网,加快等级公路、乡村公路建设,尽快实现“高速绕杭城,快速至县(市),乡乡铺马路,村村通公路”的目标。同时,加快京杭运河、杭甬运河和钱塘江航道建设改造,调整安排国家内河主枢纽杭州港和其他码头建设,形成“纵横交错,干支相联,水陆并举,港站配套”的新布局。

二、按照“代表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的要求,加强交通精神文明建设

依照“思想境界高、精神风貌好、交通形象优”的目标,加强交通干部职工思想道德建设。认真学习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深入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

和“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使交通职工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坚决克服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的侵蚀,牢固树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信念。

按照“巩固、提高、延伸、辐射”的总体要求,加强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结合交通“点多、线长、面广”的行业特点,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示范窗口、文明行业活动。抓热点、攻难点、育亮点,不断提高客运班(船)、出租车及车站、码头等“窗口”服务水平,不断深化创建文明样板路、文明航道活动,不断扩大职工素质教育面、优质服务覆盖面、人民群众满意面,为天堂杭州增光添彩,为西湖博览会的顺利召开再作贡献。

三、按照“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要求,找准工作的着力点、立足点。

“服务社会,奉献人民”,坚持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信号,强化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大教育、管理和监督的力度,塑造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干事干净、勤政为民、人民公仆”的新形象。

深入开展“三优一满意”活动和行风评议、行风建设“回头看”活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交通路政、运政、港政、航政等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让人民满意,让人民放心。

(杭州市交通局供稿)